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咸财函〔2020〕32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函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09号），要求，现追减《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划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省补助资金的函》（陕西咸财函〔2020〕52号）拨付的中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63万元，用于追加下达纳入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163万元。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97号），拨付2020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10万元。

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收入请列入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

